

工商企业

最新法律法规

(一九九六)

中国经济出版社

工商企业最新法律法规汇编

(1995.11~1996.11)

责任编辑:王连英 封面设计:张立明

中国经济出版社

ISBN 7-5017-3295-7



9 787501 732951 >

工商企业最新法律法规汇编

(1995.11~1996.11)

国务院法制局有关同志供稿

责任编辑:王连英 封面设计:张立明

*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百万庄北街3号)

邮政编码 100037

建设部政策研究中心科建照排部排版

东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frac{1}{16}$ 印张:38

字数:100千字 印数:7000

1997年1月出版 1997年1月第一次印刷

统一书号:ISBN 7-5017-3295-7/F·2348

定价:46.00元

目 录

第一部分 综合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	(3)
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1996年4月)	(1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1996年3月)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1979年7月)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1995年5月)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1996年5月)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	(6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继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1996年5月)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1996年10月)	(74)

第二部分 与企业改革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1995年10月)	(81)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贸委关于1996年国有企业改革工作实施意见的 通知(1996年3月)	(89)
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1996年6月)	(9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国家科委关于进一步推动实施中国21世纪议程意见的 通知(1996年7月)	(96)
食盐专营办法(1996年5月)	(9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羊绒产销管理的通知(1995年10月)	(10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开展建设工程项目执法监察意见的 通知(1996年4月)	(10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整顿和规范药品生产经营秩序加强药品管理工作的 通知(1996年4月)	(107)
国务院批准国家经贸委、冶金部关于邯郸钢铁总厂管理经验调查报告的 通知(1996年1月)	(111)
国务院批准经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建立企业扭亏增盈工作目标责任制意见的 通知(1996年7月)	(115)

关于在出版行业开展岗位培训实施持证上岗制度的规定(1995年12月)	(117)
关于印发《关于国务院确定的百家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中工会工作和职工民主管理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1996年4月)	(120)
煤矿企业煤炭生产许可证年检办法(1996年4月)	(123)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管理暂行办法(1996年4月)	(127)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1995年10月)	(139)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1995年12月)	(144)
国务院关于批准《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的批复(1996年4月)	(14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1996年9月)	(150)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1996年6月)	(153)
关于加强卡式炉及其燃气罐安全管理的通告(1996年6月)	(159)
印发《关于加强农业标准和农业监测工作,促进高产、优质、高效农业发展的意见》的 通知(1996年6月)	(161)
关于实行出口中药产品质量注册和检验放行制度的通知(摘要)(1996年4月)	(165)
关于印发《机械工业产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认可管理办法》等文件的 通知(1996年5月)	(170)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1995年12月)	(181)
保健食品管理办法(1996年3月)	(184)
关于严格执行《整顿中药材专业市场标准》加强中药材专业市场管理的 通知(1996年1月)	(189)
国家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认定暂行办法(1996年1月)	(192)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和办法(1996年1月)	(194)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规划工作的通知(1996年5月)	(19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加强国有住房出售收入管理意见的 通知(1996年8月)	(19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意见的 通知(1996年8月)	(19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意见的 通知(1995年10月)	(201)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增加离退休费的通知(1995年12月)	(20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体改委等四部委关于职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扩大试点意见的 通知(1996年5月)	(205)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1996年1月)	(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1996年7月)	(2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停止发展多层次传销企业的通知(1995年9月)	(222)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1996年7月)	(223)
酒类广告管理办法(1995年11月)	(227)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查处违法案件审批规定(1995年11月)	(229)
国家计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告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 通知(1995年12月)	(230)

烟草广告管理暂行办法(1995年12月)	(233)
广告显示屏管理办法(1996年2月)	(235)
欺诈消费者行为处罚办法(1996年3月)	(237)
商标评估机构管理暂行办法(1996年5月)	(239)
信访条例(1995年10月)	(24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等部门关于1996年在全国开展治理中小学乱收费工作实施 意见的通知(1996年5月)	(24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1996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 通知(1996年3月)	(248)
国家公务员职务升降暂行规定(1996年1月)	(251)
国家公务员任职回避和公务回避暂行办法(1996年5月)	(254)
国家公务员培训暂行规定(1996年6月)	(256)
国家公务员职位轮换(轮岗)暂行办法(1996年7月)	(259)

第三部分 有关企业生产经营和流通方面的法律法规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深入开展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 行为意见的通知(1996年3月)	(263)
进口家用电器维修机构管理办法(1995年12月)	(266)
国有大中型零售商店引进店管理暂行办法(1995年11月)	(268)
国内贸易部饲料管理办法(1996年5月)	(270)
关于加强连锁企业商品质量管理促进连锁经营发展的通知(1996年3月)	(274)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1996年1月)	(276)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1995年12月)	(278)
集体科技企业产权界定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1996年2月)	(281)
关于认真贯彻国办紧急通知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通知(1996年4月) ...	(283)
关于城市“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指导意见(1996年7月)	(28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 决定(1996年8月)	(289)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年8月)	(292)
国务院关于整顿矿业秩序维护国家对矿产资源所有权的通知(1995年12月)	(2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海洋科学研究管理规定(1996年6月)	(30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	(303)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通知(1996年1月)	(30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治理开发农村“四荒”资源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的 通知(1996年6月)	(310)
关于加强水族馆和展览、表演、驯养繁殖、科研利用水生野生动物管理有关问题的 通知(1996年1月)	(3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1995年12月)	(315)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1996年4月)	(323)
供用电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5月)	(32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有关问题的通知(1996年4月)	(3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1995年10月)	(334)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1995年12月)	(35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1996年7月)	(362)
台湾海峡两岸间航运管理办法(1996年8月)	(367)
国内水路集装箱货物运输规则(1996年1月)	(369)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	(38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交通部关于加强港口建设宏观管理意见的 通知(1995年11月)	(388)
中国民用航空旅客、行李国内运输规则(1996年2月修订)	(390)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管理办法(1996年6月)	(4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考试办法(1996年6月)	(409)
关于加强承运进口废物管理的规定(1996年8月)	(4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	(41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 决定(1996年5月)	(4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96年5月修订)	(424)
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1996年8月)	(43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控制境外废物向我国转移的通知(摘要)(1995年11月)	(436)
废物进口环境保护管理暂行规定(1996年3月)	(438)
关于废物进口环境保护管理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1996年7月)	(444)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1996年1月)	(44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务信息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1995年10月)	(44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授权新华通讯社对外国通讯社及其所属信息机构在中国境内发布经济 信息实行归口管理的通知(1995年12月)	(451)
放开经营的电信业务市场管理暂行规定(1995年11月)	(452)
电信终端设备进网审批管理规定(1995年11月)	(457)
中国公用计算机互联网国际联网管理办法(1996年4月)	(461)
印发《关于保护通信光缆线路的通告》的通知(1996年1月)	(4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邮电部关于保护通信光缆线路的通告(1996年1月)	(464)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出入口信道管理办法(1996年4月)	(465)
专用网与公用网联网的暂行规定(1996年7月)	(46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的决定(1996年5月)	(470)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1996年5月修正)	(473)
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1995年8月)	(479)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的通知(1996年1月)	(481)

第四部分 有关企业财税、审计和金融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1995年11月)	(485)
国务院关于整顿会计工作秩序进一步提高会计工作、质量的通知(1996年4月)	(49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 决定(1995年10月)	(497)
国务院关于调低出口货物退税率的通知(1995年12月)	(49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国家税务局系统审计监督问题的通知(1995年12月)	(500)
国务院关于改革和调整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摘要)(1995年12月)	(50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税收征管范围意见的 通知(1996年1月)	(504)
国务院关于坚决打击骗取出口退税严厉惩治金融和财税领域违法乱纪行为的 决定(1996年1月)	(506)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等部门关于清理检查预算外资金意见的通知(1996年4月)	(50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税收征管范围若干具体问题的 通知(1996年3月)	(511)
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1995年9月)	(513)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借用国际商业贷款宏观管理的通知(1995年9月)	(515)
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规定(1995年12月)	(5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1996年1月)	(521)
关于严肃金融纪律,严禁非法提高利率的公告(1996年2月)	(527)
国务院批转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期货市场监管 工作请示的通知(1996年2月)	(529)
国务院关于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1996年8月)	(53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立即停止利用发行会员证进行非法集资等活动的 通知(1996年8月)	(535)
关于各期货交易所建立“市场禁止进入制度”的通知(1996年3月)	(53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授权地方证券、期货监管部门行使部分监管职责的 决定(1996年3月)	(53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授权北京市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二十四家地方 监管部门行使部分监管职责的通知(1996年3月)	(539)
证券经营机构股票承销业务管理办法(1996年6月)	(540)

第五部分 有关企业进出口贸易的法律法规

设立外商投资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公司的审批规定(1995年10月)	(549)
国务院关于边境贸易有关问题的通知(1996年1月)	(551)
著作权涉外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1996年4月)	(5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中国籍旅客进出境行李物品的管理规定(1996年8月)	(5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进出境旅客通关的规定(1995年12月)	(557)
关于台湾海峡两岸间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办法(1996年8月)	(559)

第六部分 “三资”企业管理的法律法规

外商投资企业清算办法(1996年6月)	(563)
---------------------------	-------

第七部分 其它有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5月)	(57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在香港特别行政区 实施几个问题的解释(1996年5月)	(578)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1996年8月)	(579)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办法(1996年2月)	(58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需要明确的几个问题的 通知(1996年6月)	(58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血吸虫病地方病防治工作报告的通知(摘要) (1996年5月)	(589)
中国的环境保护(1996年6月)	(592)

第一部分

综合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 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
第三章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第四章 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
第五章 行政处罚的决定
第一节 简易程序
第二节 一般程序
第三节 听证程序
第六章 行政处罚的执行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处罚的设定和实施,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行政处罚的设定和实施,适用本法。

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

第四条 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

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必须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第五条 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违法受到行政处罚，其违法行为对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第二章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

第八条 行政处罚的种类：

- (一)警告；
- (二)罚款；
- (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四)责令停产停业；
- (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六)行政拘留；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第九条 法律可以设定各种行政处罚。

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只能由法律设定。

第十条 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以外的行政处罚。

法律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行政法规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必须在法律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规定。

第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吊销企业营业执照以外的行政处罚。

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地方性法规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必须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规定。

第十二条 国务院部、委员会制定的规章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

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款规定的国务院部、委员会制定的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可以设定警告或者一定数量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的限额由国务院规定。

国务院可以授权具有行政处罚权的直属机构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规定行政处罚。

第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以及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

尚未制定法律、法规的,前款规定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可以设定警告或者一定数量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的限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

第十四条 除本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以及第十三条的规定外,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

第三章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第十六条 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第十七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可以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九条 受委托组织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依法成立的管理公共事务的事业组织;

(二)具有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的工作人员;

(三)对违法行为需要进行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有条件组织进行相应的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

第四章 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

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对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

第二十二条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行政机关必须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第二十四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第二十五条 不满14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二十六条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 (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八条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人民法院判处拘役或者有期徒刑时,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行政拘留的,应当依法折抵相应刑期。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人民法院判处罚金时,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罚款的,应当折抵相应罚金。

第二十九条 违法行为在2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五章 行政处罚的决定

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一节 简易程序

第三十三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50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第三十四条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节 一般程序

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 (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第三节 听证程序

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3日内提出；

（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7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

（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1至2人代理；

（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听证结束后，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

第六章 行政处罚的执行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六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除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一）依法给予20元以下的罚款的；

（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第四十八条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作出罚款决定后，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第四十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必须向当事人出具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不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